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50,991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初始存储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 6	100,000,00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50,000,00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45,999,906.72	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0.00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不定时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 1”）、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不定时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报备及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850,991 股

2、发行价格：235.02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850,991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公司股本为 70,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增加 850,9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1,350,991 股。

同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强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9 号）。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0,991 股，全部采取竞价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26,483 股，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15.87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5.02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04.82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6,650.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233,253.97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UBS AG（以下简称“UBS”）、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汽新动能”）、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JPMorgan”）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共 4 名投资者。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2021 年 7 月 23 日，国泰君安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亿华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0,991 股，发行价格为 235.0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0,9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382,262.97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等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35.02 元/股，发行数量 850,99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04.82 元。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361,671	84,999,918.42	6
2	北汽新动能	297,846	69,999,766.92	6
3	JPMorgan	127,648	29,999,832.96	6
4	Morgan Stanley	63,826	15,000,386.52	6
合计		850,991	199,999,904.82	-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对象简介

1、UBS AG

企业性质：QFII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Zurich Aeschenvorstadt 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361,6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私募基金

办公注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密州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北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8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QFII

住所：Floor 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127,6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4、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性质：QFII

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注册资本：12,765,000,000 美元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Young Lee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63,8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与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历次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3,264,430	18.81%	13,264,430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857,200	4.05%	2,857,200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799,378	3.97%	2,799,378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564,104	3.64%	2,564,104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099,200	2.98%	2,099,200
6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84%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710,572	2.43%	1,710,572
8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54,668	2.06%	1,454,668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427,887	2.03%	0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自然人	1,300,000	1.84%	1,300,000
合计			31,477,439	44.65%	30,049,55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1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3,264,430	18.59%	13,264,430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857,200	4.00%	2,857,200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799,378	3.92%	2,799,378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564,104	3.59%	2,564,104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2,099,200	2.94%	2,099,200
6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80%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710,572	2.40%	1,710,572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555,535	2.18%	127,648
9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54,668	2.04%	1,454,668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自然人	1,300,000	1.82%	1,300,000
合计			31,605,087	44.30%	30,177,2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03,882	76.03%	54,454,873	7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6,118	23.97%	16,896,118	23.68%
总股本	70,500,000	100.00%	71,350,991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50,9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70,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增加 850,9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1,350,991 股。

同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强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高度关联，是加强发行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推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开发客户以及拓展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技术提升及产品优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受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扬

项目协办人：陈新义

其他项目组成员：楼微、宋哲、郭启帆、李晓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杰军、丘汝、谷亚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段奇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段奇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49,046.17	49,046.17

（二）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4%。

（三）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806.7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2,465,777.51 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